

范县颜村铺乡颜村铺村红色研学基地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濮阳航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濮阳航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范县颜村铺乡颜村铺村红色研学基地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书及其附件
- (3) 图纸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5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（¥：962568.89 元）

3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；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海芳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合格标准 标准。

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张庄提排站水毁工程修复项目，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。承包人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。

7. 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，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。

8. 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，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付款方式：按施工进度拨付，工程进度完工至 30% 拨付工程款至合同额的 30%，工程进度完工至 70% 拨付工程款至合同额的 70%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拨付至工程审计造价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。

11. 缺陷责任期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 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高小阳

张常泽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